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增加法定股本	7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5
8. 推薦意見	16
9. 一般資料	1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大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邱氏家族」	指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其家族成員，其中包括均為董事的邱達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即建議授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帝盛」	指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其私有化前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當時股份代號：2266)，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盛集團」	指	帝盛及其附屬公司；
「承授人」	指	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之統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邱詠筠女士、邱詠賢女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之決議案)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邱詠賢女士」	指	邱詠賢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邱詠筠女士」	指	邱詠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予邱詠筠女士及10,000,000份購股權予邱詠賢女士之統稱；
「重選董事」	指	緊隨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重選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祥達先生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邱詠筠女士

邱詠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林懷漢先生

石禮謙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建議授出；及(2)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執行董事邱達成先生、執行董事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目前，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履歷資料所披露，石先生擔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包括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石先生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通過積極參與及討論、引入均衡之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一直負責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能及責任。此外，石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之時間及注意力。憑藉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石先生充分了解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預期之參與時間。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i)石先生將能為董事會投入充分時間，且石先生於本公司以外之董事職能不會影響彼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現時職位以及履行職能及責任；(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石先生屬獨立人士；及(iii)全體退任董事(包括石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有鑒於此，董事會已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董事(包括重選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股東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

定有關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之詳情。有關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石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3,059,040,482股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5,904,048股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3,059,040,482股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11,808,096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其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5.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日後可靈活擴大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800,000,000元。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有條件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建議授出須待(i)承授人接納且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港幣1.00元；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0,000,000份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0.806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9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806元；及(iii)每股面值港幣0.1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0.79元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購股權之40%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歸屬，並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b) 購股權之20%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歸屬，並自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c) 購股權之20%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一日歸屬，並自二零二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20%將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一日歸屬，並自二零二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表現目標： 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就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承授人均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而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為彼等過去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獎勵，以及肯定彼等在監督本集團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發揮重要角色及承擔責任。

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不附帶表現目標(i)符合購權益計劃之目的；及(ii)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a) 授出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個人權益之寶貴機會，從而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之承擔；
- (b) 購股權之價值相當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
- (c) 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旨在激勵承授人推動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退扣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合資格僱員所持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已授出惟尚未歸屬)應在任何下列情況發生時失效：

- (a) 倘相關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就身故或下文(b)段以外之任何原因)，相關承授人有權於有關終止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且最多為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之應得權益；及
- (b) 倘相關承授人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相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財務資助：

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其購買建議授出項下股份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邱詠筠女士	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10,000,000
邱詠賢女士	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10,000,000

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授出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彼等亦無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授出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就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邱詠筠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業發展總監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帝盛之總裁及執行董事，以監察其業務營運、整體戰略增長及發展。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帝盛之主席。

在邱詠筠女士之領導下，本集團穩步擴大及發展帝盛品牌酒店。香港之香港啟德帝盛酒店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旗艦酒店，擁有373間客房，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開業並由帝盛集團營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帝盛集團之酒店營運及管理收益總額約為港幣1,86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411,000,000元上升32.5%。

董事會函件

邱詠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成立本集團首個室內設計部門，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項目總監，負責所有主要物業發展項目。目前，邱詠賢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環球項目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全球物業組合下之所有在建物業發展項目，同時管理本公司設於英國及澳洲之建築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在本集團任職期間，邱詠賢女士成功帶領多個住宅、酒店及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的推出，該等項目遍佈中國內地、香港、英國、澳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邱詠賢女士亦曾交付多間廣受肯定之酒店，包括墨爾本麗思卡爾頓酒店、珀斯麗思卡爾頓酒店及多間帝盛酒店。彼在綠地、棕地、改建、改動及加建等方面具備十八年之豐富經驗，為本集團創造龐大價值。彼積極全程投入各發展項目，從項目初期、可行性研究以至項目設計、提交法定文件、施工及最終竣工、領取牌照及交付。

建議授出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承授人過往表現及預期貢獻後釐定。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建議授出之整體架構及條款屬適當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i)承授人均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為嘉獎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為對彼等在監督本集團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及責任之認可；(iii)授出購股權將向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獲得個人權益之寶貴機會，從而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之承擔；(iv)購股權之價值相當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v)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旨在激勵承授人推動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於邱詠筠女士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向其發行1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授予邱詠筠女士之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邱詠筠女士過往及預期對發展及擴大帝盛品牌酒店作出之貢獻；及(ii)邱詠筠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於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整體管理方面之角色及責任。邱詠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帝盛之總裁及執行董事以來，邱詠筠女士一直負責監察帝盛之業務營運、戰略增長及發展。在其領導下，本集團之帝盛品牌酒店由三個地理位置擴張至世界各地，包括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內地、香港、英國、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日本。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長期任職經歷及往績記錄，薪酬委員會認為邱詠筠女士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整體管理貢獻其經驗及領導才能。

於邱詠賢女士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向其發行1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授予邱詠賢女士之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邱詠賢女士過往及預期對監督本集團全球物業組合下之在建物業發展項目作出之貢獻；及(ii)邱詠賢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於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整體管理方面之角色及責任。邱詠賢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任職期間，邱詠賢女士成功帶領多個住宅、酒店及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的推出，該等項目遍佈中國內地、香港、英國、澳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目前，彼亦管理本公司設於英國及澳洲之建築公司。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長期任職經歷及往績記錄，薪酬委員會認為邱詠賢女士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整體管理貢獻其經驗及領導才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有關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建議授出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21,961,867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邱詠賢女士及邱詠筠女士均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女兒。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由於承授人各自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聯繫人，而建議授出會導致就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承授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邱詠筠女士、邱詠賢女士、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成先生已就有關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建議授出。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邱詠筠女士、邱詠賢女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須就有關建議授出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邱詠筠女士、邱詠賢女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747,669,39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3%。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邱詠筠女士	執行董事兼建議授出 承授人之一	990,854	0.03%
邱詠賢女士	執行董事兼建議授出 承授人之一	5,024,577 <i>(附註1)</i>	0.16%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承授人之父親、執行董事、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 司最終控股股東	53,180,063 <i>(附註2)</i>	1.74%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控制之公司	1,664,900,745	54.43%
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控制之公司	18,724	0.00%

董事會函件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孔祥達先生	執行董事	13,474,517 <i>(附註3)</i>	0.44%
邱達成先生	執行董事	2,716,856 <i>(附註4)</i>	0.09%
Max Chain Holdings Limited	由邱達成先生與其胞弟邱達強先生控制之公司	4,282,932	0.14%
本公司其他核心 關連人士 <i>(附註5)</i>		3,080,131	0.10%

附註：

- 2,183,166股股份由邱詠賢女士之配偶許清池先生持有。
- 22,704,008股股份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
- 802股股份由孔祥達先生與彼之配偶鄧佩君女士共同持有。
- 2,709,643股股份由邱達成先生與彼之配偶Lee Keng LEOW女士共同持有。
- 該等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董事會函件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授出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邱達成先生，B.A. (「邱先生」)

邱先生，六十六歲，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邱先生為由分佈於三十六個國家及地區的四十七個香港商業協會組成，會員人數超過一萬一千名之環球香港商業協會聯盟之前任主席(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為主席)；及擔任新加坡香港商會(「新加坡香港商會」)之主席。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新加坡香港商會之總裁。此外，彼為新加坡西海岸集選區之亞逸拉惹吉波之贊助人及顧問；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曼谷哈羅國際學校之校董。彼先前亦參與其他慈善機構，包括仁濟醫院及裘錦秋書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彼因社區貢獻而獲頒公共服務獎章(PBM)。

邱先生曾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親弟以及邱詠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邱詠賢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之叔父。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合共6,999,7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23%)，包括：(i)於7,21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ii)被視為於一間受控法團之4,282,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於與彼之配偶Lee Keng LEOW女士共同持有之2,709,6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向邱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以及薪金及其他津貼約港幣1,809,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邱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B.ENG. (CIVIL) (「WILLIAMS 先生」)

WILLIAMS 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澳洲之一切物業發展事務，現居於澳洲墨爾本。彼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澳洲業務前，彼曾在澳洲最大規模之物業發展集團 Lend Lease Group 擔任集團內所有發展公司之董事。WILLIAMS 先生在物業發展方面有廣泛及全面之經驗，為 St. Kilda Road Campaign Inc. 之前任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 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Care Park Group Pty. Ltd. 之 95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 Chartbridge Pty. Ltd. 以 The 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 WILLIAMS 先生作為 The 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 WILLIAMS 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LLIAMS 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以及薪金及其他津貼約港幣4,088,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WILLIAMS 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 WILLIAMS 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 WILLIAMS 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別名：Abraham Razack)

石先生，八十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及一九七零年三月自悉尼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分別成為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院士。除彼於學術領域之成就外，石先生亦於多個領域獲得若干榮譽稱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授勳名單中，分別獲頒授香港特區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廉政公署獨立諮詢委員會委員，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曾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亦曾為英基學校協會主席及獨立成員，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以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此外，石先生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1)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下列上市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a)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b)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c)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e)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f)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g)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h)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i)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j)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k)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管理人)；(l)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之管理人)；(m)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前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n)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o)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

石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擔任帝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曾於聯交所上市：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私有化並自願撤銷其上市地位)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彼曾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清盤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副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被取消上市地位。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石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之方式進行有關購回。

(b)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之所需資金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

(c) 將予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59,040,482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3,059,040,482股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5,904,048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註銷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

及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購回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有關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1.15	1.08
八月	1.23	1.06
九月	1.23	1.02
十月	1.27	1.12
十一月	1.18	0.95
十二月	1.00	0.8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93	0.87
二月	0.90	0.78
三月	0.84	0.78
四月	0.90	0.71
五月	0.95	0.89
六月	0.95	0.8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	0.74

6. 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以董事所知所信，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氏家族持有2,077,884,86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7.9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邱氏家族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5.47%。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將進行之購回而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購回股份狀況

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之任何權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邱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b)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c) 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額外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80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授出函件所訂明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邱詠筠女士(「邱詠筠女士」)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806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

函))，**動議**授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行使其一切權利及權力，以使向邱詠筠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邱詠筠女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全面生效，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使上述授出生效而採取之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授出函件所訂明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邱詠賢女士(「邱詠賢女士」)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806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行使其一切權利及權力，以使向邱詠賢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邱詠賢女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全面生效，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使上述授出生效而採取之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載於同一書冊內，故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英文或中文版本之股東將收到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惟因任何理由難以閱覽通函，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將於接獲書面要求後立即向彼等免費郵寄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至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35_fecil_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時間書面通知(不少於七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選擇以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